

证券代码：839567

证券简称：ST 亚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《关于终止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5〕54 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5〕54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截止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，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终止挂牌。公司

股票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亚玫”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三、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姚丽静

联系电话：021-67360823

邮箱：bussiess@yameish.com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805 号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王惠

联系电话：0512-62936253

邮箱：602929140@qq.com

联系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

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